

南京审计学院文件

南审院人〔2008〕21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了推进学校“两个转变”、加强内涵建设，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择优、激励功能，现就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位、国（境）外进修要求

- 1、2009年起，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2、从2010年起，凡1990届以后（含）本专科毕业的人员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职称，必须取得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处理。
- 3、2012年起，所有人员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职称，必须取得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处理。
- 4、适应教育国际化趋势，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省政府留学奖学金、本校“海外访学计划”资助、自筹经费等方式，赴国（境）外进修学习。2009年起，具有半年以上国（境）外进修经历者申报教授（专职科研研究员）职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2012年起，除主要承担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政教、音乐、体育、美术课程教学的教师外，1990届以后（含）本专科毕业的人员申报教授职称，须具有半年以上国（境）

外进修学习经历，否则按破格处理。

5、教师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不实行破格申报。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学历、资历、进修要求

1、自 2010 年起，凡 1990 届以后（含）本专科毕业的人员申报副教授（专职科研副研究员）职称，须具有研究生毕业学历和硕士学位（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除外），否则按破格处理。实验、思政等系列参照普通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申报要求执行。

2、自 2010 年起，凡 1990 届以后（含）本专科毕业的人员申报音乐、体育、美术、工程、教管等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硕士学位，否则不予受理。

3、1990 届以后（含）本专科毕业的专业教师原则上要到实践部门挂职锻炼。其中，2010 年起，实践性较强的审计、会计、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须经过至少半年的实践部门挂职锻炼，并经挂职单位和学校人事处考核合格，否则按破格处理。

4、教师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不实行破格申报。

三、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自 2009 年起，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安排在上半年，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时进行。

2、具有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级转评高校讲师职称，从事高校教学工作须

满 1 年。

3、自 2009 年起，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省部级重大课题或教改工程项目（前五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否则不得申报。

4、申报教师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科研成果要求参照讲师标准执行。

5、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不实行破格申报。

四、关于师德和教学、科研业绩考核

结合我校实际，在师德和教学科研工作量、教学质量方面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师德、学术道德考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间，发生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发生Ⅱ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延迟 2 年；发生Ⅰ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者，延迟 3 年以上。

2、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和 other 教育教学任务，否则不得申报。

3、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前的两年学生测评平均分排名在本二级学院后 20%并经教学评估办公室认定教学效果不佳者，延迟 1 年。

4、本校工作人员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非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从外单位引进的人员来校前以原工作单位名义发表的成果，不受

此款制约。

5、发表在专科（高职）院校学报及非学术刊物（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的论文以及各类刊物的非学术论文，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依据。

五、关于转岗晋升问题

高校以外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调至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须及时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因特需引进的高校以外部门（以及博士后出站时所评职称）人员给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过渡期，其他调入人员给予2年转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未转评为相应岗位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再执行原职称的工资、校内津贴待遇，改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相应的待遇。本规定发布之前引进（调入、出站）者，同级转评过渡期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计算。

2、申报或同级转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资格条件”（苏职称[2003]2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校相应的要求进行评审。未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者，不得申报或转评。

3、同级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规定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3年以上（苏职称[2003]2号），其担任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高校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其他系列职务和高校教师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六、其他

- 1、申报教师外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最低须具备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否则不予受理。
- 2、上一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确实做出了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或发表了新成果，方可重新申报。
- 3、根据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要求，50岁以下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需达到相应的普通话水平。
- 4、学校引进的海归博士初次申报职称，按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受本《意见》的约束。
- 5、本《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如与以前所发文件要求不一致，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 6、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